质量要求：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，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，有足够经济及服务能力，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服务项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。供应商必须按照黑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员工工资。

质保范围和期限要求：保证按照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。

**一、**人员配备：①机关楼：保洁8人，勤杂工4人，食堂服务员2人；②森林公安：保洁1人，更夫2人，厨师1人；③特警支队：保洁2人，更夫1人；④执法办案中心：保洁4人，⑤外事：保洁1人；⑥人民警察训练中心：保洁3人，更夫2人，厨师1人；⑦林则徐纪念馆：保洁1人，⑧刑事技术：保洁1人，更夫2人，共计36人。

**二、**以上人员须通过政审并签订保密协议，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方可入职。

**三、**服务范围：

1、负责办公楼、副楼的大厅，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、玻璃、办公室、会议室卫生等其他公共区域卫生清理及大理石的打蜡、结晶处理的养护工作；

2、食堂厨师、面案、切墩及管理员按质按量完成食堂区域的食品烹饪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管理，贮存等工作。

3、更夫服务范围：主要负责夜间办公大楼和院内巡查、电话传达等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事宜。

**四、**岗位职责：

1、保洁员职责：保洁人员保证早上8：10分前第一遍卫生完毕，14：00分前第二遍卫生完毕、8：30分以后进行细化,公共区域卫生及时清扫，卫生间、走廊、楼道每天做到随时清理。

2、勤杂工：负责对甲方单位设施设备、水、电、消防及安防安保系统的报修维修工作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确保安全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，严禁违章作业；服从管理，遵守纪律，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。

3、食堂服务人员职责：负责食堂餐厅的用餐前和餐中服务工作及卫生清扫工作。

4、更夫人员职责：①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，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。上岗后坚守在大楼的门卫室，随时观察进出大楼的人员情况。②晚上要检查办公楼的水、电源、门窗情况同时还要观察窗户情况。

③负责做好夜间的安全巡查工作，对重点部位要随时巡逻检查、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保证安全。

④按要求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录取的人员根据工作表现及实际情况，采购单位有权向供应商单位提出人员调整方案，如因工作需要加班的，对于加班人员给予相应加班费。

**五、**卫生标准：

1、地面卫生标准： 地面：保持光亮、无灰尘、无痰迹、无纸屑、无烟头、无堆杂物。

2、公共区域的玻璃、镜子卫生标准： 玻璃内侧：保持透明光亮、无污渍、无灰尘。 镜子：保持光亮洁净、无灰尘、无手印、无水迹。

 3、卫生间卫生标准： 室内空气：保持空气清新、无异味。 地面：保持无纸屑、无烟头、无积水、无灰尘、无堆放杂物。 墙体：保持无污渍。 便器：保持便器内外无污垢、无水锈、无纸屑、无烟头。 洗手盆：保持无污渍、表面干净。 隔板：保持无水迹、无灰尘。 手纸篓：保持内外干净、少存手纸或其它杂物。

 4、楼梯的卫生标准： 楼梯：保持无纸屑、无烟头、无灰尘。

 5、楼梯扶手、护栏卫生标准： 楼梯扶手：保持干净、光亮、无灰尘。

 6、窗台卫生标准： 窗台：保持无灰尘、无水迹、无纸屑、无烟头。

 7、窗框卫生标准： 窗框：保持无灰尘、无水迹。

 8、果皮箱卫生标准： 保持果皮箱内外无痰迹或少有痰、无烟头烟灰、无异味。

 9、垃圾箱卫生标准： 保持垃圾桶内外干净、无异味。

10、门及门框卫生标准： 保持无灰尘、无水迹

11、公共区域内墙体卫生标准： 墙体：保持无污渍、无灰尘、无水迹。

12、其他公共设施卫生标准保持无灰尘、光亮、物见本色。

**其他要求：**

1、工资标准:由参标单位自行核定岗位工资，每个岗位核定的工资不得低于七台河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社会保险: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，给所有岗位的聘用人员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。

3、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,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岗位,足额配齐配全工作人员,以满足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。

4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7个月。付款方式：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5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认真工作。严守劳动纪律，执行支队的规章制度。

6、上班时按规定着装，保持衣冠整洁。文明服务，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。

7、按要求做好责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：

8、爱护清洁工具，每次使用后放置在指定地点。

9、打扫卫生时节约用水，发现未关好的水龙头、照明灯，及时关好。下班前检查并关好责任区内的水、电开关，保证不出现长流水、长明灯现象。

10、对违反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要予以制止。

11、不在上班时间吸烟、串岗、聊天、睡觉，不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12、完成临时性或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。